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059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許俊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嘉茂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又當事人能力係於民事訴訟程序，以自己名義向法院為保護私權之請求人及為相對人之資格，乃訴訟必備要件，如起訴時原告或被告因已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原告之訴即為不備訴訟要件而不合法，且此要件之欠缺因無從補正，應裁定駁回其請求。再強制執行程序，除強制執行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故執行債權人或債務人之一方死亡者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固持本院債權憑證一份聲請對債務人高嘉茂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於本件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之民國111年4月5日即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一份在卷可佐，可知債務人已欠缺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就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